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经成就。公司将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董事杨明、林先锋、王战庆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经成就。公司将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董事杨明、林先锋、王战庆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4.81 元/份调整为 52.81 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9.19 元/份调整为 38.19 元/份。

董事杨明、林先锋、王战庆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

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12 日